

256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〇分。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六、宣讀本會第二三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文「擬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用地」修正為「擬變

更道路用地為住宅用地及商業用地」外，其餘確定。

七、報告事項：

(一) 台灣省政府送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可否由內政部業務單位逕行核辦，依

本會第二三〇次會議決議，為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

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二) 本會李委員如南先生奉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退休，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會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秘字第〇七七三號函改派該會專門委員蔡勳雄先生為本會委員，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八、臨時報告事項：

(一)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69.2.25第二二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李委員瑞麟、王委員傅芳、余委員鍾驥、胡委員兆輝、王委員文燮、莊委員進源、張委員維一、鄒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召集人李委員如南先生因奉准自本(69)年四月一日起退休，請再另行推派召集人，特提出報告。

決議：推請胡委員兆輝、蔡委員勳雄分別為該專案小組之召集人及委員。

九、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公三」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8.7.11第一七一一次會議審議決議：「免于同

意變更」，並准台灣省政府68.11.27六八府建四字第一〇七五九四號函檢附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位置：新竹市都市計畫「公三」。

四、變更計畫理由：

(一)本變更案依據六十二年間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案，前經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通過議決如下：保留百分之六十五為公園、市場、停車場及國中或國小用地，其餘約百分之三十五變更為商業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分配予地主作為建地。

(二)第三統公園用地經本所與全部地主協調結果，同意辦理市地重劃，並已達成取得分配土地位置同意在案。

五、變更計畫內容：

(一)公三用地東南端臨接住宅區靠自由路(七一—計畫路)寬四·九公尺，深八十二公尺，面積〇·〇四〇三公頃，因五十三年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地籍圖分割時誤將東勢段上項土地劃為住宅區，並

已建滿樓房為遷就事實變更公園為住宅區。

(□)公三用地原公布面積一〇、五八〇〇公頃，係以道路中心線計算其面積，但此次辦理市地重劃為便於取得相關計畫路，將七七—二（自由路）十七（民主路）納入，故重劃面積共十二·六七—五公頃。

六、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本市都市計畫面積二、〇一二·三公頃，預估居住人口三十萬人，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公園用地標準每千人〇·三公頃計算，應留設公園九〇公頃，以公三變更後之公園面積尚有九五·一五三七公頃，尚符合上項規定之最低標準。

七、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土地規劃諸多欠當，應退還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處後再行報備。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一—三及一—五號道路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9.1.23第一八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69.4.5.六九府建四字第二九三六七號函檢附書圖報請備案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內容：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

(一) 一—三號道路：華中大橋業於六十五年十月間竣工通車，該橋交

流道一—三號道路，依華中大橋工程計畫及已建築完成位置予以修改。

(二) 一—五號道路：民國四十四年與六十二年公告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發生不銜接現象，以現行都市計畫線為準，變更都市計畫。

決議：准予備案。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區用地內部防風林用地為倉庫

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9.1.23第一八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9.3.28六九府建四字第二九三三七號函檢附審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防風林用地面積六、九三〇平方公尺為倉庫區

五、變更計畫理由：為配合台中港急速發展進出口貨物運轉儲存業務需要，在不影響原計畫防風林之功用原則下，變更近鐵路邊部分土地使用計畫，以應重大建設需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規定事項案。

說明：林口特定區計畫案前經本會63.12.17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略以：「(1)林口特定區計畫仍應維持內政部原核定範圍，對於原劃定之保護區不宜取銷，惟有關保護區土地之使用管理，應由台灣省政府另行訂定辦法予以管制：：：。」茲准台灣省政府69.3.4.六九府建四字第二八一五九號函檢附上開計畫案之保護區土地使用規定事項及分級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台中市政府曾以六十四年五月間函將該校申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表件到廳，因手續不齊，經本廳開復應補正後再送憑辦。而該校以校地因租約問題不克解決，並擬改組董事會，整頓校務暨另覓適當校舍辦理為由，迄未據辦理見復，本廳並自六十二年學年起停止該校招收新生在案。」又准台灣省政府69.3.26六九府建四字第三〇一二八號函復略以：「：：：：：案經轉據台中市政府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六七府工都字第七一四八二號函為該私立新生商工補習學校，未依限改選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停止招生已逾三年以上依法予以解散並撤銷立案：：：：。」並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暫予保留另行研議地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7.4.14第二〇七次會議審議「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經決議略以：「本案：：：除「主3號」道路以東、「幹2號」道路以西、「主8號」道路以南、「廣場用地」南側道路

以北所圍地區准予保留，請台灣省政府再行研議報核外，其餘姑准先行通過：：：：。茲准台灣省政府69.4.1六九府建四字第二九三五四號函復略以：「除依據貢部核示辦理外，並將原啓聰學校用地變更為台南農業學校（提經本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六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一八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一併修改。」並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實驗園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8.9.30第一七五次及69.1.8.第一七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9.3.28六九府建四字第二九三三九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彙編綜理表報請核定。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本計畫範圍以光復路為界，南山寶山鄉丘陵陵線及客雅溪為界，西至交通大學及青草湖風景區，東止於竹東鎮之二重埔，為東西向狹長形地區，總面積為二一〇一·七〇公頃。其中新竹市一

一六七·五九公頃，竹東鎮四七一·八八公頃，寶山鄉四六二·二三公頃。本計畫區內包括已核定之新竹市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各一部份。

四、計畫年限：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九十三年，計二十五年。

五、規劃目標：建立對高級技術人員及投資者具有高度吸引力之工作、居住及投資環境。

六、規劃原則：

1 園區之規劃應對未來之發展具有彈性。

2 園區之規劃應達到初期發展投資及長期維護管理費用經濟合理之要求。

3 園區之發展應與鄰近地區及其自然環境有良好之關係。

4 園區內之設施及各類活動之分佈應配合行政及管理作業。

七、計畫人口：

1 原有建成區計畫人口約為五六、六〇〇人。

2 工業區及研究專業區之計畫，工業人口按八〇人/公頃之密度，

約可引進工業人口二四、〇〇〇人。

故上述之全區計畫人口合計為八〇、六〇〇人。

八、基本規劃構想：

保留本規劃區南部及西南部山坡地為保護區，大部份現有水田維持使用不變，工業區設置於本區中部地形較平坦之地區。管理及服務活動位於全區之中心地帶，各主要土地使用區以主要道路分隔。

九、土地使用計畫：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為研究專用區、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綠地、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場、貨物轉運區、墓地及其他等。

其面積分配如左：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 註
研究專用	90.40	4.30	
工業區	218.62	10.40	
商業區	13.38	0.64	
住宅區	70.66	3.36	
風景區	21.66	1.03	
農業區	208.98	9.94	
保護區	1017.19	48.40	
學校用地	141.50	6.73	
機關用地	67.94	3.23	含軍事用地、電信用地
公園綠地	80.94	3.85	含兒童遊戲場
垃圾處理場	4.66	0.25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污水處理場	5.20	0.22	〃
貨運轉運區	5.58	0.27	〃
加油站	0.14	0.01	〃
停車場	0.20	0.01	〃
市場	0.30	0.01	〃
墓地	32.08	1.53	〃
道路用地	66.63	4.52	含高速公路
河道	27.35	1.30	含排水溝、池塘
合 計	2107.70	100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王委員文燮、司馬委員融編、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蔡委員勳雄、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本市楠梓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69.3.10.六九高市府工都字第〇〇四八五二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本計畫範圍以楠梓區主要計畫之範圍為依據，北與高縣梓官鄉及橋頭鄉都市計畫範圍相鄰，東與高雄縣大社鄉及仁武鄉為界，南至左營（包括左營區油廠部分宿舍），西至台灣海峽。

四、計畫面積為二、二二四公頃，計畫人口為約廿六萬人。

五、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書二—(一)—(十)。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本計畫書三—(一) (白) (白)。
 七、各種用地計畫面積分配表：

用地類別	使用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說明
住宅區	668.63	30.06	
商業區	33	1.48	
工業區	391.36	17.59	
學校	98.33	4.42	
公園綠地	113.27	4.76	
墓地	8.00	0.35	
農業區	565.62	25.43	
機關用地	13.80	0.62	
市場預定地	7.00	0.31	
停車場	3.92	0.18	
兒童遊戲場	2.78	0.13	
鐵路用地	19.00	0.85	
體育場	6.03	0.27	
高速公路	22.00	0.98	
道路用地	271.62	12.22	包括立體交叉和廣場、步行道
合計	2,224.00	100.00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木柵區頭廷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虛線部分（學校保留地）計畫案。

說明：查台北市政府62.10.1府工二字第四八六六號函報核之本市木柵區頭廷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範圍內部分土地於計畫圖註明：「本保留地（虛線部分）擬由都委員協調解決後專案辦理。」經併同提經本會62.12.14第一六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茲准該府69.3.14(69)府工二字第〇一六三五號函復略以：「本案保留地：：：嗣經本府都委會多次協調、會商、研審於68.12.6第一七八次會議審決『不予變更並依法定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等由到部，特再研提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信義路、復興南路、和平東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透盤檢討）案內未核定部分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8.10.18第二二六次會議審議「修訂信義路、復興南路、和平東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透盤檢討）案」經決議略以

：「本案空軍列管之本市大安區國有土地（現址為軍法看守所）變更
為機關用地部分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後再行
報核：：：：：。」茲准台北市政府 69.4.15. (69)府工二字第一四二九二
號函復略以：「：：：：：：：：：：：：：：：：：：：：：：：：：：：：：：：：：：：：：：：
長第三七八次會議研議結論略以：『（一）空軍位於台北市建國南路之看
守所應照原擬腹案遷建，現址照台北市政府所擬變更為機關用地，由
台北市政府與建市立圖書館總館。□：：：：：。』並檢附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辛亥路、基隆路、和平東路及保護區界線所圍地
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員 69.1.31.第一八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
市政府 69.3.17. (69)府工二字第〇六八一四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
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六八·九公頃，計畫人口為二七、二八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一四及七一、四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水源路、羅斯福路、福和橋引道、水源堤防所圍

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9.1.31第一八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

市政府69.4.7.(69)府工二字第〇六八一六號函檢附案圖及公民或團體

所提意見咨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九〇·二七公頃，計畫人口為一五、四〇八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長沙街、中華路、和平西路、水源路、環河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9.1.3第一七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9.3.18(60)府工二字第〇三一七九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七五·〇九公頃，計畫人口為二四、七三九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四及七—(四)。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修訂計畫部分編號(九)（和平西路三段八十一巷與三水街交口處）及編號(十)（貴陽街二段一六四巷與康定路一七二巷交口處）

之市場用地敘明擬作多目標使用，經查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不合，應予刪除外，其餘准予照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